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tai Law Firm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号; 邮编: 523808

Addr: 105#, 7th Building, Vanke Songhu Center, 7 Xinzhu Road, Songshan Lake Sci. & 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 R. C; Postalcode (PC): 523808

电话 (TEL): +86-769-23075361

传真 (FAX): +86-769-23075362

网址 (U): www.gdgtlawfirm.com

电邮 (E): 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莞泰法意字 043 号

致：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4
律师声明的事项	6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及其变化	50
十六、公司的税务	5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57
十八、公司的违法行为、合规经营问题和诉讼、仲裁	59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	60
二十、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61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62
签署页	6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莞泰或本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鸿伟家居	指	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鸿伟家具厂	指	韶关市鸿伟家具厂有限公司前身韶关市鸿伟家具厂
鸿伟有限、有限公司	指	韶关市鸿伟家具厂有限公司
萍恒贸易	指	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罗婉萍、张应雄、罗春玲、冯慰城、罗志恒共 6 名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公司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商局	指	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2015 年 7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22-00104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检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章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及/或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对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律师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作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挂牌的决议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8月28日，鸿伟家居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决定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的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关于公司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本次挂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该等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挂牌除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外，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除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等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章节）。公司系以鸿伟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0,275,709.79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0 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275,709.7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200400005706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时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起计算；鸿伟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 日，其存续时间已超过两年。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鸿伟家居是依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现持有之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均为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鸿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等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时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起计算；鸿伟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超过两年。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木质家具的生产、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9,329,400.79	7,323,193.58	22,197,660.42	17,131,117.63	21,341,519.24	16,558,031.45
实木家具	9,329,400.79	7,323,193.58	22,197,660.42	17,131,117.63	21,341,519.24	16,558,031.45
二、其他业务小计	22,222.22	35,768.61	51,947.05	81,542.19	61,111.11	99,254.04
木材废料	22,222.22	35,768.61	51,947.05	81,542.19	61,111.11	99,254.04

合计	9,351,623.01	7,358,962.19	22,249,607.47	17,212,659.82	21,402,630.35	16,657,285.49
----	--------------	--------------	---------------	---------------	---------------	---------------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管理层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因此，本所认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鸿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章节）。

股份公司的前身鸿伟有限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股份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股份公司及前身鸿伟未发生减资事宜。

公司股东萍恒贸易、罗婉萍、张应雄、罗春玲、冯慰城、罗志恒出具承诺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

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莞证券是推荐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项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应当符合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鸿伟家居为鸿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1)2015 年 7 月 5 日，鸿伟有限办理名称变更预核登记，取得工商局核发的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5】第 1500026240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7 月 13 日，鸿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鸿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鸿伟有限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为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鸿伟有限聘请大信会计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2015]第 22-001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鸿伟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0,275,709.79 元。

(4)2015 年 8 月 1 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5]第 0014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鸿伟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7.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27.18 万元。

(5)2015 年 8 月 3 日，鸿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鸿伟有限变更为股

份公司，并决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鸿伟有限账面净资产 10,275,709.79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实收股本 10,000,000 股，净资产折股余额 275,709.7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6)2015 年 8 月 3 日，鸿伟家居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鸿伟有限整体变更为鸿伟家居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7)2015 年 8 月 19 日，大信会计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2-00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韶关市鸿伟家具厂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壹仟万元整）。

(8)2015 年 8 月 20 日，鸿伟有限的全体股东出席创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鸿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通过了《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并同意委托刘庭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9)刘庭芳向工商局提交了将鸿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申请材料；股份公司领取了工商局 2015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200400005706 的《营业执照》。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六名发起人为自然人股东罗婉萍、张应雄、罗春玲、冯慰城、罗志恒及非自然人股东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罗婉萍、张应雄、罗春玲、冯慰城、罗志恒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六名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3、股份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局登记备案；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东罗婉萍、张应雄、罗春玲、冯慰城、罗志恒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东罗婉萍、张应雄、罗春玲、冯慰城、罗志恒已针对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承诺如下：“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罗婉萍、张应雄、罗春玲、冯慰城、罗志恒以净资产出资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需受到惩罚或损失，罗婉萍、张应雄、罗春玲、冯慰城、罗志恒将按照有关公司整体变更时本人的持股比例承担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及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5、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1、公司由鸿伟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设立（改制）的资产已按规定审验，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2、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工商局的核准；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部分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但公司采取了相应措施，由该等股东出具承诺书，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部分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会对公司本次的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3日，罗婉萍、张应雄、罗春玲、冯慰城、罗志恒、萍恒贸易共六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和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和存续期限、注册资本及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组织机构、筹办事务、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协议的终止、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的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据此，本所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情况

2015年8月19日，大信会计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2-00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韶关市鸿伟家具厂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壹仟万元整）。

本所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程序，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合法、真实、有效。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8月20日，鸿伟有限的全体股东出席创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鸿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通过了《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并同意委托刘庭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选举罗婉萍、张应雄、罗春玲、冯慰城、张佳希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罗志恒与职工代表监事谢振图、王彩萍（2015年8月20日，鸿伟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振图、王彩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合法、真实、有效；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具、床上用品、家居配套产品、装饰材料、装潢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家居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木质家具的生产、销售。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不存在未消除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其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自身经营，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鸿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鸿伟有限所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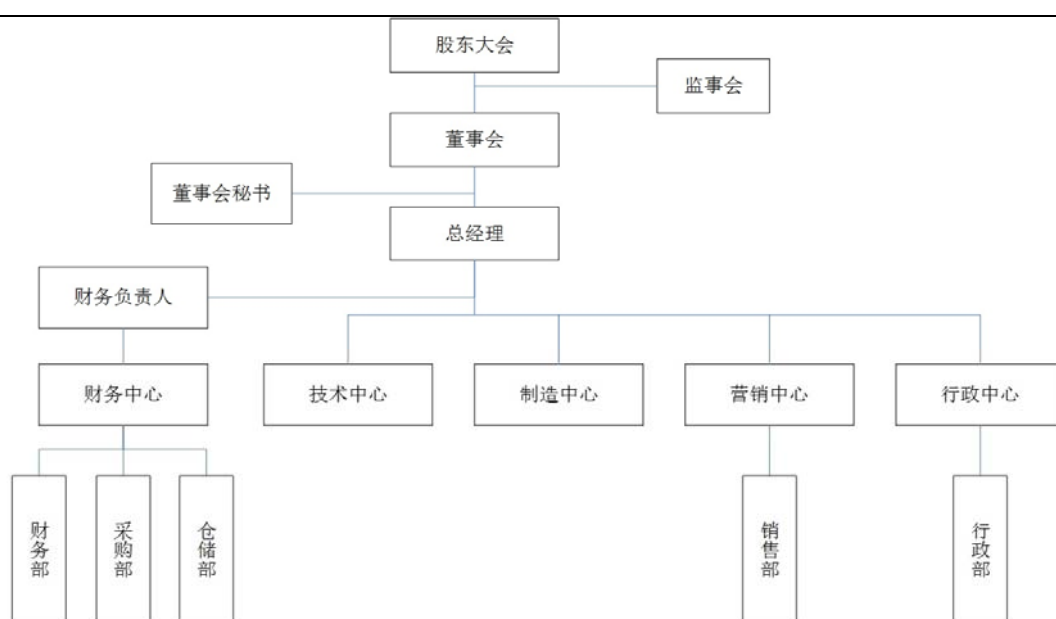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现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机构，其组织机构如下：



公司设置了技术中心、制造中心、营销中心（下设销售部）、财务中心（下设财务部、采购部、仓储部）、行政中心（下设行政部），并制定了较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主要负责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机构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均能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设置了财务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2015 年 9 月 9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820000142805），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账号：630157736680），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韶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203708090523 号《税务登记证》、广东省韶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粤税韶字 440203708090523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生产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因对关联方的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共六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罗婉萍

身份证号码：44020419680211****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

（2）张应雄

身份证号码：44020219640130****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

（3）罗春玲

身份证号码：44020419700211****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

（4）冯慰城

身份证号码：44020419661110****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

（5）罗志恒

身份证号码：44020419711021****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

(6) 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20000003962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韶关市武江区沙洲路1号A.B幢302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罗志恒

注册资本：43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日杂用品、办公用品、衣服、鞋子、帽子、汽车配件、工艺品、保健品、酒类、土特产、预包装食品；提供美容美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萍恒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婉萍	172.00	40.00
2	张佳希	258.00	60.00
合计		43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系中国公民，住所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节）

2015年8月19日，大信会计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2-00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韶关市鸿伟家具厂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壹仟万元整）。

股份公司系鸿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鸿伟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原鸿伟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由鸿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相应资产和权利证书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股份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仍为罗婉萍、张应雄、罗春玲、冯慰城、罗志恒、萍恒贸易六名发起人股东。

根据公司股东罗婉萍、张应雄、罗春玲、冯慰城、罗志恒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罗婉萍、张应雄、罗春玲、冯慰城、罗志恒不是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或职工、国有企业的领导人或现役军人，不是相关规定不得投资兴办企业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配偶或子女、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也不是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的国有企业的领导人的配偶或子女；股东罗婉萍、张应雄、罗春玲、冯慰城、罗志恒没有与其他任何单位签订不得投资入股公司的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非自然人股东萍恒贸易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符合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罗婉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罗婉萍直接持有股份公

司 4,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2.00%，萍恒贸易持有股份公司 4,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5.00%。

根据萍恒贸易股东罗婉萍、张佳希的说明，两人将在萍恒贸易股东会的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萍恒贸易持有的股份公司 45.00%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如两人在萍恒贸易股东会的决策存在意见不一致时，将以罗婉萍的意见为准；即罗婉萍可以控制萍恒贸易持有的股份公司 45.00%的股份。

罗婉萍直接持有以及通过控制萍恒贸易合计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罗婉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所认为，认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罗婉萍的依据充分、合法。

2、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

罗婉萍和张应雄系夫妻关系，张佳希系罗婉萍、张应雄之子；罗婉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张应雄、张佳希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根据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具有一致的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三人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中将采取一致行动；三人通过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9,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91.00%，三人持有的股东公司股份及表决权已超过股份公司的股份及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通过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股份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是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的人。

本所认为，认定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依据充分、合法。

3、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西河派出所出具的韶公西河证字[2015]373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证明罗婉萍最近 24 个月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根据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西河派出所出具的韶公西河证字[2015]374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证明张应雄最近 24 个月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根据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西河派出所出具的韶公西河证字[2015]372 号

《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证明张佳希最近 24 个月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本所认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罗婉萍、实际控制人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1、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股东资格；2、认定罗婉萍是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是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3、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罗婉萍、实际控制人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鸿伟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鸿伟家具厂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1999 年 5 月 24 日，韶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韶外经贸资[1999]034 号《关于合资经营韶关市鸿伟家具厂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与香港伟柏洋行在韶关市合资经营韶关市鸿伟家具厂。

1999 年 5 月 2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韶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并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粤韶合资证字〔1999〕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 年 6 月 18 日，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韶关市鸿伟家具厂已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获准登记，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韶总字第 000804 号），具有法人地位。

鸿伟家具厂成立时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韶关市鸿伟家具厂

住所：韶关市浚江北路 3 号

经营范围：生产木制家具及其他类型家具和半成品。产品内外销。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别：合资经营（港资）

经营期限：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至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鸿伟家具厂成立时的董事、监事、经理成员情况：

鸿伟家具厂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罗婉萍、吴锦泉、张应雄，由罗婉萍担任董事长，由吴锦泉担任副董事长。

鸿伟家具厂未设有监事。

鸿伟家具厂总经理为罗婉萍、副总经理为冯慰城。

鸿伟家具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货币	60.00
2	香港伟柏洋行	18.70 万元港币 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万元人民币	—	100.00

1999 年 12 月 15 日，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根据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止，韶关市鸿伟家具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金五十万元，即实收资本 5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都为货币资金。

2、鸿伟有限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鸿伟有限自成立以来先后经过一次增资及两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 年 9 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鸿伟家具厂董事会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在本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成员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所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成员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同意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60%中 30%的股份转让给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批准了双方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签订的协议；

二、同意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60%中 30%的股份转让给香港伟柏洋行，批准了双方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签订的协议。

2010 年 9 月 25 日，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与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原来持有的韶关市鸿伟家具厂 60%中 30%的股份共计（出资额 15 万元），以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按上述价格购买韶关市鸿昌

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股份。

2010年9月25日，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与香港伟柏洋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原来持有的韶关市鸿伟家具厂60%中30%的股份共计（出资额15万元），以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香港伟柏洋行，香港伟柏洋行同意按上述价格购买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股份。

2010年9月26日，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韶园管[2010]1号《关于韶关市鸿伟家具厂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鸿伟家具厂30%的股权转让给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同意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鸿伟家具厂3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伟柏洋行。

2010年9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粤韶合资证字[1999]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证书的投资者已变更为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香港伟柏洋行，出资额分别为15万元人民币、35万元人民币。

2010年9月30日，工商局核准了鸿伟家具厂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变更（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伟家具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	15.00	30.00
2	香港伟柏洋行	35.00	70.00
合计		50.00	100.00

（2）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4月）

根据《公司法》及《韶关市鸿伟家具厂章程》的有关规定，韶关市鸿伟家具厂（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本次董事会成员应到3人，实到3人，所作出决议经出席董事成员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同意香港伟柏洋行将所持有的公司70%全部的股份以人民币45万元转让给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批准了双方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签订的协议，同意将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二、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韶关市鸿伟家具厂有限公司。

三、同意公司成立新一届董事会，聘任罗婉萍为公司董事，继续聘任张应雄、罗志恒为公司董事，免去原董事吴锦泉的职务。

四、同意继续聘任张应雄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五、同意继续聘任罗志恒担任公司经理职务。

六、同意继续聘任冯慰城担任公司监事。

七、同意废止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八、同意委托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员工刘庭芳同志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鸿伟家具厂股东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韶关市沐溪工业园沐溪四路 16 号本公司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同意香港伟柏洋行将所持有公司 70% 全部的股份以人民币 45 万元转让给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批准了双方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签订的协议，同意将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二、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韶关市鸿伟家具厂有限公司。

三、同意公司成立新一届董事会，经股东聘任罗婉萍为公司董事，继续聘任张应雄、罗志恒为公司董事，免去原董事吴锦泉的职务。

四、同意继续聘任张应雄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五、同意继续聘任罗志恒担任公司经理职务。

六、同意继续聘任冯慰城担任公司监事。

七、同意废止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八、同意委托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员工刘庭芳同志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2015 年 3 月 30 日，香港伟柏洋行与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香港伟柏洋行同意将其原来持有的韶关市鸿伟家具厂 70% 的全部股份共计出资额 35 万元，以人民币 45 万元转让给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按上述价格购买香港伟柏洋行的上述股份。

2015 年 4 月 2 日，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韶园管[2015]12 号《关

于中外合资企业韶关市鸿伟家具厂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鸿伟家具厂转内资企业继续经营。

2015 年 4 月 3 日，韶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外资科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注销编号：H440200002015001）。

2015 年 4 月 7 日，工商局核准了鸿伟家具厂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变更（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伟家具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2015 年 6 月）

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韶关市沐溪工业园沐溪四路 16 号本公司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同意变更公司股东为六人：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志恒）、罗婉萍、张应雄、冯慰城、罗春玲、罗志恒。

二、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

三、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 万元，其中由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4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罗婉萍，以货币认缴出资 42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冯慰城，以货币认缴出资 3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罗志恒，以货币认缴出资 3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张应雄，以货币认缴出资 4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罗春玲，以货币认缴出资 3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1、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450 万元，总认缴出资 450 万元，第一期认缴出资 50 万元已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缴足，第二期认缴出资 4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

2、罗婉萍，以货币认缴出资 420 万元，总认缴出资 420 万元，于 2015 年

12月30日前缴足。

3、冯慰城，以货币认缴出资30万元，总认缴出资30万元，于2015年12月30日前缴足。

4、罗志恒，以货币认缴出资30万元，总认缴出资30万元，于2015年12月30日前缴足。

5、张应雄，以货币认缴出资40万元，总认缴出资40万元，于2015年12月30日前缴足。

6、罗春玲，以货币认缴出资30万元，总认缴出资30万元，于2015年12月30日前缴足。

四、同意公司成立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张应雄、罗婉萍、张佳希、冯慰城、罗春玲为公司董事，同时免去原董事罗志恒的职务。

五、同意董事会继续选举张应雄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六、同意董事会变更公司经理，聘任张应雄为公司经理，同时免去原经理罗志恒的职务。

七、同意变更公司监事，选举罗志恒为公司监事，同时免去原监事冯慰城的职务。

八、同意废止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九、同意委托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员工刘庭芳同志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2015年6月26日，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	450.00	45.00
2	罗婉萍	420.00	42.00
3	张应雄	40.00	4.00
4	罗春玲	30.00	3.00
5	冯慰城	30.00	3.00
6	罗志恒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6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2-00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二) 鸿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鸿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章节)

2015年8月25日,鸿伟家居领取了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200400005706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成立。鸿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鸿伟家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
2	罗婉萍	4,200,000.00	42.00
3	张应雄	400,000.00	4.00
4	罗春玲	300,000.00	3.00
5	冯慰城	300,000.00	3.00
6	罗志恒	30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四)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公司股东承诺,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1、公司及前身鸿伟有限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且经过验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且已缴足;2、公司及前身鸿伟有限历次出资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且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

备、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3、鸿伟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完备、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全部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

1、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具、床上用品、家居配套产品、装饰材料、装潢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家居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后，经营范围共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1999年6月1日，鸿伟家具厂经核准登记成立，经营范围为生产木制家具及其他类型家具和半成品。产品内外销售。

（2）2015年8月2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时变更为生产、销售：家具、床上用品、家居配套产品、装饰材料、装潢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家居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的经营资质

（1）公司持有的行政登记、许可证书

序号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00109	——	2015年9月2日	——	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70809052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韶关海关	2015年9月7日	长期	海关注册编号：440296028J
3	出入境检验检疫	150908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年9	——	备案类别：自理

	报检企业备案表	724000002 48	国广东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月 8 日		企业 备 案 号 码： 4402000134
4	广东省污染物排 放许可证	440200201 0000026	韶关市环境保 护局	2011 年 1 月 4 日	至 2016 年 1 月 4 日	排污种类：废 气、噪音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经营的业务中须取得行政机关行政许可的项目中，已取得了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公司一直按照我国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业务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业务经营中需要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行政登记、许可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持有人名称仍为鸿伟有限；股份公司由鸿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1、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经营合法合规；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及相应的法律风险；3、公司不存在无法持续的风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鸿伟有限均不是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二) 公司在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木质家具的生产、销售。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的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主营业务明确且在其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四)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具有相对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

理罗婉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罗春玲，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鸿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加入公司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

（2）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罗婉萍、谢振图。罗婉萍、谢振图均在鸿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加入公司，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受到有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明显实质影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依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现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在其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规定、相关各方的说明、《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存在以下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

(2)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的董事为罗婉萍、张应雄、张佳希、罗春玲、冯慰城；监事为罗志恒、谢振图、王彩萍；高级管理人员为罗婉萍、罗春玲，其中：罗婉萍为总经理，罗春玲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4)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5)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萍恒贸易。萍恒贸易持有公司 45.00%的股份，其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节。

(3)前述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依据公司关联自然人所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①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

萍恒贸易的股东为罗婉萍、张佳希，罗婉萍和张佳希系母子关系；萍恒贸易的执行董事、经理由罗志恒担任，监事由罗婉萍担任。萍恒贸易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注册号为 440200000039629，住所为韶关市武江区沙洲路 1 号 A.B 幢 302 房之一，法定代表人罗志恒，注册资本 430 万人民币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日杂用品、办公用品、衣服、鞋子、帽子、汽车配件、工艺品、保健品、酒类、土特产、预包装食品；提供美容美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萍恒贸易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②韶关市浚江区何方教育培训中心

韶关市浚江区何方教育培训中心的举办者为罗婉萍、何玉芳和杨丽霞。韶关市浚江区何方教育培训中心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编号为（法人）韶浚民证字第 010119 号，住所为韶关市浚江区解放路 164 号二至三层，法定代表人何玉芳，开办资金 50 万元整，业务范围为中小学各科课外辅导及儿童艺术类培训。目前，韶关市浚江区何方教育培训中心的业务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③形体舞蹈工作室

形体舞蹈工作室的经营者为罗春玲。形体舞蹈工作室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注册号为 440204600124988，经营场所为韶关市浚江区和平路 109 号，经营范围及方式为休闲健身娱乐服务：舞蹈及培训。目前，形体舞蹈工作室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根据罗春玲的说明，其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办理了形体舞蹈工作室的工商注销手续。

④浚江区蜜斯贝琪服装店

浚江区蜜斯贝琪服装店的经营者为罗志恒配偶曾韶庆。浚江区蜜斯贝琪服装店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注册号为 440204600155076，经营场所为韶关市浚江区和平路 43 号（原 109 号）一楼，经营范围为零售：服装、服饰、小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浚江区蜜斯贝琪服装店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3、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界定，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方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之“关联交易”系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1）2009 年 5 月 7 日，罗婉萍、张应雄和鸿伟家具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个人借款/担保合同》【编号 B：[个经]字[韶关]行[风采]支行[2009]年[004]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向罗婉萍、张应雄发放个人经营贷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贷款用途为购原料，贷款期限为 5 年，贷款年利率为 5.76%，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计息）；鸿伟家具厂为该《个人借款/担保合同》的抵押人、保证人，保证范围为《个人借款/担保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贷款到期之日/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鸿伟家具厂提供的抵押物为韶国用（2003）第 04100006 号、韶府国用（2004）第 0410005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综合楼、宿舍楼、材料制作车间、油漆车间、成品车间等房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婉萍、张应雄已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按期还清了上述借款。

（2）2014 年 2 月 1 日，张应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风采（保）字第 0123 号】，张应雄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依据与鸿伟家具厂签订的本

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鸿伟家具厂的债权，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根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的具体类型而定。

(3) 2014年2月1日，吴锦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风采（保）字第0123号】，吴锦泉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2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4,00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依据与鸿伟家具厂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鸿伟家具厂的债权，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根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的具体类型而定。

(4) 2014年2月1日，萍恒贸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风采（保）字第0123号】，萍恒贸易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2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4,00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依据与鸿伟家具厂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鸿伟家具厂的债权，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根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的具体类型而定。

(5) 2014年2月1日，香港伟柏洋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风采（保）字第0123号】，香港伟柏洋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2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4,00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依据与鸿伟家具厂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鸿伟家具厂的债权，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根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的具体类型而定。

(6) 2014年2月1日，罗志恒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风采（保）字第0123号】，罗志

恒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依据与鸿伟家具厂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鸿伟家具厂的债权，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根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的具体类型而定。

（7）2015 年 4 月 19 日，罗志恒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风采（保）字 0407 号】，罗志恒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依据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有限公司的债权，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8）2015 年 4 月 19 日，罗婉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风采（保）字 0408 号】，罗婉萍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依据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有限公司的债权，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9）2015 年 4 月 19 日，张应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风采（保）字 0409 号】，张应雄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依据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有限公司的债权，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借款提前到期

日之次日起两年。

(10) 2015 年 4 月 19 日, 萍恒贸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5 风采(保)字 0410 号】, 萍恒贸易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在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 壹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依据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有限公司的债权, 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韶关市浚江区何方教育培训中心	销售商品	木家具	市场价	70,300.00	0.27%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内容, 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隐瞒或遗漏。本所认为, 在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披露制度, 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并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

安排作出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已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确保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及决策程序。

本所认为，公司制定了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能得到切实履行。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消除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

2、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因转让股份使本人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六个月内/本人离职后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上述承诺属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执行有效且不影响公司经营；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具有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消除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931,624.59	1,818,936.17	184,119.25	69,249.84	5,003,929.85

（二）公司的土地、房产

1、公司的土地使用证

序号	证件编号	坐落	地类 (用途)	取得 价格	使用 权类 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 面积	他项 权利
1	韶国用(2003)第 04100006 号	韶关市沐溪工业园	工业用地	30 元/平方米	出让	2053 年 02 月 24 日	13993 M ²	抵押
2	韶府国用(2004)第 04100055 号	韶关市沐溪工业园	工业用地	60 元/平方米	出让	2054 年 11 月 8 日	4560 M ²	抵押

2、公司的房产

序号	证件编号	规划用途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占有房屋份额	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字第 C1473929 号	非住宅	2004 年 9 月新建	全部	韶府国用(2003)第 04100006 号	2053 年 2 月 24 日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字第 C1473930 号	非住宅	2004 年 9 月新建	全部	韶府国用(2003)第 04100006 号	2053 年 2 月 24 日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字	非住宅	2004 年	全部	韶府国用	2053 年 2	抵押

	第 C1473931 号		9 月新建		(2003) 第 04100006 号	月 24 日	
4	粤房地权证字第 C1473932 号	非住宅	2004 年 9 月新建	全部	韶府国用 (2003) 第 04100006 号	2053 年 2 月 24 日	抵押
5	粤房地权证字第 C4402604 号	住宅	2006 年 11 月 6 日新建	全部	韶府国用 (2004) 第 04100055 号	2054 年 11 月 8 日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的权利人仍为鸿伟家具厂。股份公司由鸿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相应权利证书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公司的知识产权

1、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没有拥有任何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专利的权属争议纠纷，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注册有限期限
1	4765922		第 20 类	画框托架；像框托架；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枕头；木制编织百叶窗(家具)（截至）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	6932152		第 20 类	家具；画框托架；相框托架；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家具非金属部件；枕头；木制编织百叶窗（家具）（截至）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3、公司拥有的域名

域名	证书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homewell-sg.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06-7-12	2017-7-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域名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商标、域名的权利人仍为鸿伟家具厂；股份公司由鸿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相应权利证书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拥有的技术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拥有任何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也无有关技术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1、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2、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自主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之主要的财产及相应财产性权利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乐昌市良骏家具有限公司	2011-1-1	框架性合同	松木家具成品及半成品等产品	履行完毕
2	惠州市富林化工有限公司	2012-1-1	框架性合同	油漆等产品	履行完毕
3	广州市海珠区东信装潢五金有限公司	2012-1-1	框架性合同	五金等产品	正在履行
4	中山市津美制漆有限公司	2012-1-1	框架性合同	油漆等产品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东瑞林商贸有限公司	2012-1-1	框架性合同	松木木方等产品	正在履行
6	广州市师威贸易有限公司	2012-1-1	框架性合同	纤维板、中纤板及刨花板、胶合板等产品	正在履行
7	东莞市林星木制品有限公司	2012-1-1	框架性合同	中纤板、木薄片等产品	正在履行
8	韶关市合森家具有限公司	2013-3-1	58,362.00	书柜半成品、套三台半成品	履行完毕
9	韶关市合森家具有限公司	2013-3-1	199,236.00	双人床半成品	履行完毕

10	安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9-14	USD27,651.91	NEW ZEALAND RADIATA PINE LUMBER	履行完毕
11	安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2-26	USD13,950.00	CHILE RADIATA PINE LUMBER	履行完毕
12	韶关市合森家具有限公司	2014-8-25	289,480.30	床、斗柜、衣柜、墙架	履行完毕
13	韶关市合森家具有限公司	2014-10-10	146,375.00	衣柜半成品、斗柜半成品、床半成品、沙发台半成品、咖啡台半成品、书柜半成品	履行完毕
14	安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2-11	USD38,475.00	CHILE RADIATA PINE LUMBER	履行完毕
15	韶关市合森家具有限公司	2015-2-25	192,546.47	衣柜半成品、储物箱半成品、斗柜半成品、沙发台半成品、咖啡台半成品、方台半成品、套三台半成品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GRAND PRIX LIMITED	2014-3-1	US\$51,915.50	衣柜、书柜、斗柜、木框镜	履行完毕
2	GRAND PRIX LIMITED	2015-3-28	US\$26,382.51	床	履行完毕
3	SARL YOUFA	2012-11-12	US\$35,403.50	斗柜	履行完毕
4	ULTRA RAY LIMITED	2015-2-26	US\$50,214.00	电视柜、书柜、套三台	履行完毕
5	HOLROYD AND JONES LTD	2013-10-7	US\$42,742.00	斗柜（木制）、衣柜（木制）	履行完毕
6	HOLROYD AND JONES LTD	2014-9-24	US\$84,846.00	斗柜、衣柜、梳妆凳	履行完毕
7	HOLROYD AND JONES LTD	2014-12-8	US\$41,591.20	斗柜、衣柜	履行完毕
8	CONFORAMA ITALIA SPA	2013-4-24	US\$67,483.90	斗柜、电视柜、沙发台	履行完毕
9	CONFORAMA ITALIA SPA	2014-1-6	US\$36,069.00	咖啡台、斗柜、电视柜	履行完毕
10	WANNEX LIMITED	2013-2-28	US\$74,376.30	衣柜、斗柜、梳妆台、梳妆凳、3门衣柜、木框架	履行完毕
11	WANNEX LIMITED	2014-9-10	US\$52,890.00	3门衣柜、斗柜、梳妆台、梳妆凳、梳妆镜	履行完毕
12	WANNEX LIMITED	2015-1-6	US\$51,479.70	斗柜、床尾柜、梳妆台、梳妆凳、梳妆镜	履行完毕

13	THE PROFICIENT DYNAMIC EUROPE SDN BHD	2013-4-2	US\$36,649.10	咖啡台、书柜、套三台	履行 完毕
14	THE PROFICIENT DYNAMIC EUROPE SDN BHD	2014-10-15	US\$39,298.55	咖啡台、餐柜、电视柜、书 柜、套三台	履行 完毕
15	THE PROFICIENT DYNAMIC EUROPE SDN BHD	2014-11-5	US\$34,797.80	咖啡台、餐柜、套三台	履行 完毕

3、借款合同

(1) 2014年2月1日，鸿伟家具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风采（借）字第0123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为鸿伟家具厂提供人民币860万元（大写：捌佰陆拾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鸿伟家具厂自《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月5日止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6.6%，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和抵押。

(2) 2015年4月19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0200500004-2015年（风采）字0004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为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45万元（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有限公司自《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3月24日止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该笔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30%，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和抵押。

4、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2015年3月12日，鸿伟家具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0200500004-2015（风采）字0002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为鸿伟家具厂办理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每笔业务由鸿伟家具厂以书面形式逐笔申请，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办理，并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规定确定融资金额、利率和期限。

5、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章节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

6、抵押合同

2014年2月1日，鸿伟家具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风采（抵）字第0123号】，鸿伟家具厂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2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4,00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依据与鸿伟家具厂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鸿伟家具厂的债权，鸿伟家具厂提供的抵押物为韶国用（2003）第04100006号、韶府国用（2004）第0410005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粤房地权证字第C1473929号、粤房地权证字第C1473930号、粤房地权证字第C1473931号、粤房地权证字第C1473932号、粤房地权证字第C4402604号房产。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提供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的内容。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	168,909.86			314,395.82			508,357.30		
备用金	75,394.63								
合计	244,304.49			314,395.82			508,357.30		

(2)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3,320.94	20,907.25	16,401.80
向个人借款		4,525,000.00	5,150,000.00
合计	23,320.94	4,545,907.25	5,166,401.80

综上，本所认为：1、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签署主体适格、形式合法，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目前不存在已经发生的合同纠纷，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情况

1、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公司共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公司各次增资扩股的有关文件，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规、合法、

真实、有效。

2、公司设立至今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1、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公司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鸿伟有限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前身鸿伟家具厂，于1999年6月1日经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合资企业韶关市鸿伟家具厂章程》。

2、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鸿伟家具厂及鸿伟有限因股权变动、企业类型或企业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该等修改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8月20日，鸿伟有限的全体股东出席创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依法及时在工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2、该《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份公司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股份公司不设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3、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股份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5、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运作正常。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

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召集、提案、通知、主持、（委托）出席和列席、回避表决、表决与决议形式、计票与监票、表决结果的宣布、决议的形成与实施、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2、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任职资格、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职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和回执、会议提案、（委托）出席和列席、会议文件的准备和分发、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讨论和表决、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和监督等内容。

3、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和签到、会议提案和监事会议事内容、议事程序、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

本所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1、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15 年 8 月 20 日，鸿伟有限的全体股东出席创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鸿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通过了《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并同意委托刘庭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2）2015 年 9 月 14 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1) 2015年8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总经理。

(2) 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关于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3、股份公司召开监事会的情况

(1) 2015年8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 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监事会联系人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5 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罗婉萍	董事长
	张应雄	董事
	张佳希	董事
	冯慰城	董事
	罗春玲	董事
监事会	罗志恒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谢振图	职工代表监事
	王彩萍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罗婉萍	总经理
	罗春玲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应雄和罗婉萍系夫妻关系，张佳希系罗婉萍、张应雄之子，冯慰城和罗春玲系夫妻关系，罗婉萍和罗春玲是姐妹关系，罗婉萍、罗春玲和罗志恒系姐弟关系。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5 人，简历如下：

①罗婉萍，女，1968年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韶关大学英语专业。1989年7月至1996年1月任职于广东省韶关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任翻译一职；1996年1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韶关市恒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一职；1999年6月加入鸿伟家具厂，任总经理一职；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罗婉萍还兼任萍恒贸易监事。

②张应雄，男，1964年1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7月毕业于潮阳县谷饶中学。1987年至1996年任职于广东省韶关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任业务经理一职；1996年至1999年5月任职于韶关市恒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一职；1999年6月加入鸿伟家具厂，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鸿伟有限经理一职，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③张佳希，男，1994年4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至今就读于中山大学国际商学院；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④罗春玲，女，1970年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贸易经济专业。1990年7月至1996年9月任职于广东省韶关畜产进出口公司，任会计一职；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韶关市恒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一职；1999年6月加入鸿伟家具厂，现任财务总监一职；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⑤冯慰城，男，1966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年7月毕业于韶关市第四中学。1983年至1989年从事自由职业；1989年至1999年任职于广东省韶关畜产进出口公司，任业务经理；1999年至2015年任职于鸿伟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3人，简历如下：

①罗志恒，男，1971年10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6月毕业于韶关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2年10月至1996年

7月任职于广东省韶关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任业务经理一职；1996年8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一职；1999年8月加入鸿伟家具厂，任业务经理一职；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罗志恒还兼任萍恒贸易执行董事、经理。

②谢振图，男，1971年10月30日出生，中国国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韶关大学汽车工程专业。1992年9月至1995年8月任职于韶关市通利进口汽车修理厂，任修理工一职；1996年1月1999年4月任职于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员一职；1999年6月加入鸿伟家具厂，任生产厂长一职；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③王彩萍，女，1975年4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电大附设电视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1995年8月1998年3月任职于东莞市虎门穗太购物中心商场，任会计一职；1998年3月至2000年5月任职于韶关市风度广场服装城，任采购员一职；2000年8月加入鸿伟家具厂，现任采购经理一职；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①总经理：罗婉萍（简历同前）。

②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罗春玲（简历同前）。

3、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股份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罗婉萍	董事长、总经理	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罗志恒	监事	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企业

(二)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诚信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2人，简历如下：

罗婉萍（简历同前）。

谢振图（简历同前）。

2、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管理层 人员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核 心技术 人员
		直接 持有	间接 持有	合计	直接 持有	间接 持有	合计	
罗婉萍	董事长、 总经理	4,200,000.00	1,800,000.00	6,000,000.00	42.00	18.00	60.00	是
张应雄	董事	400,000.00	0.00	400,000.00	4.00	0.00	4.00	否
张佳希	董事	0.00	2,700,000.00	2,700,000.00	0.00	27.00	27.00	否
罗春玲	董事、财 务 负 责 人、董事 会秘书	300,000.00	0.00	300,000.00	3.00	0.00	3.00	否
冯慰城	董事	300,000.00	0.00	300,000.00	3.00	0.00	3.00	否
罗志恒	监事	300,000.00	0.00	300,000.00	3.00	0.00	3.00	否
谢振图	监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王彩萍	监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合计	----	5,500,000.00	4,500,000.00	10,000,000.00	55.00	45.00	100.00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书》，承诺我本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因涉及以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违规对外兼职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 1999 年以来（即鸿伟家居的前身鸿伟家具厂、鸿伟有限设立以来），鸿伟家居及鸿伟家具厂、鸿伟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4 月 7 日，鸿伟有限完成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张应雄、罗志恒、罗婉萍，由张应雄担任董事长。

2015 年 6 月 26 日，鸿伟有限完成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罗婉萍、张应雄、张佳希、罗春玲、冯慰城，由张应雄担任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20 日，全体股东选举罗婉萍、张应雄、张佳希、罗春玲、冯慰城为董事；同日，鸿伟家居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婉萍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鸿伟有限完成监事成员的工商备案手续，由罗志恒担任监事。

2015 年 8 月 20 日，全体股东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罗志恒，与 2015 年 8 月 20 日鸿伟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谢振图、王彩萍，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鸿伟家居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罗志恒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鸿伟有限完成经理成员的工商备案手续，由张应雄担任经理。

2015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婉萍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罗婉萍为经理，任期三年。

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聘任罗春玲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聘任罗春玲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的声明，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我本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竞业禁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书》，人员分别是罗婉萍（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罗春玲（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谢振图（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书》相关约定的情形，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有部分变

动，但基本上是为了适应股份公司完善治理机制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而且罗婉萍、张应雄作为公司决策、管理团队核心这一点没有变；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韶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203708090523 号《税务登记证》、广东省韶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粤税韶字 440203708090523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应税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及应税服务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先进出口创汇企业三等奖					3,000.00	3,000.00
社保补贴					560.00	560.00
优秀企业奖励金					50,000.00	50,000.00
市场开拓资金			61,100.00	61,100.00	17,500.00	17,500.00
企业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40,200.00	140,200.00
优秀纳税企业三等奖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1,100.00	71,100.00	211,260.00	211,260.00

（五）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鸿伟有限及鸿伟家具厂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分别存在营业外支出 0.30 元、6,025.19 元、9,099.63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鸿伟有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存在的营业外支出为迟延缴纳部分税费的滞纳金，鸿伟有限及鸿伟家具厂已及时缴纳了上述款项。

韶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软件，鸿伟有限及鸿伟家具厂所属 2013 年 01 月 01 日—2015 年 0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政策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韶关市武江区地方税务局西联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我局电子税务管理系统信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其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1、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2、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要求；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法的涉税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木质家具的生产、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指

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韶环函〔2006〕71 号《关于韶关市鸿伟家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鸿伟家具厂项目的建设。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韶环函〔2006〕94 号《关于韶关市鸿伟家具厂申请试生产的复函》，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鸿伟家具厂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起进行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按规程调试各污染治理设施，设施正常运转后，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三同时”验收；鸿伟家具厂各污染物排放情况须委托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检测。

根据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07 年 3 月出具的（韶）环境监测（综）字（2007）第 000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经监测后作出“监测期间，韶关市鸿伟家具厂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的验收监测结论。

公司现持有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2002010000026），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噪声，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4 日。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市鸿伟家具厂有限公司执行环保情况的复函》，莞韶园园区企业韶关市鸿伟家具厂（注册号：440200400005706）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局在环境执法过程中未发现该公司有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对该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并制定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急救指南及安全急救记录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配有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均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根据韶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韶关市鸿伟家具厂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经查，韶关市鸿伟家具厂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受过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有产品检验控制手册、质量手册，公司生产的产品均须满足产品检验控制手册、质量手册确定相关质量要求；公司产品在交付前将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以确保公司交付的产品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

根据广东省韶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经查，韶关市鸿伟家具厂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间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或因生产的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违法行为、合规经营问题和诉讼、仲裁

（一）公司的违法行为、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也不存在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工商、国税、地税、质检、安监、海关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公司最近报告期内没有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

（一）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罗婉萍的说明，股份公司及/或公司前身鸿伟有限、鸿伟家具厂及时与全体在册员工均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行政部已建立相对成熟的劳动合同管理流程，能有效保障及时与新录用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以及及时与合同期满员工续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前身鸿伟有限、鸿伟家具厂均不存在因没有及时与员工签订/续订劳动合同而被劳动行政监察/执法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鸿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影响鸿伟有限原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本所律师抽查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主要管理人员等相对重要岗位人员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抽查人员均与公司及/或公司前身鸿伟有限、鸿伟家具厂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内容符合法律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公司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罗婉萍的说明，公司已为员工参加了社会保险以及

缴纳及代扣代缴了相应社会保险费。根据韶关市劳动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有限公司能自觉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止目前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拖欠工资的处罚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出具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承担并及时缴纳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三）劳动仲裁及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作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仲裁及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二十、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木质家具的生产、销售，公司未开展任何私募投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为萍恒贸易。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婉萍、张佳希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萍恒贸易的股东为罗婉萍、张佳希，其资产由罗婉萍、张佳希管理，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同时萍恒贸易自设立至今未开展任何私募投资业务，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名义管理任何私募投资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和公司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公司和公司的股东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的要求；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外，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内容）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一式五份。



经办律师：邱锋
邱 锋

经办律师：萧雪贤
萧 雪 贤